

OB-05-03 薪資報酬委員委任契約

更新日期 2018.07.01

立契約人○○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委任（以下簡稱乙方）為其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乙方亦同意接受該委任，約定條款如下，以資遵守。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條 乙方每年擔任酬勞為新台幣○元，另每次出席會議車馬費為新台幣○元。

第三條 乙方執行職務時，應依甲方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並配合甲方之董事會時程，提出甲方薪資報酬評估方案等一切事項，並同意依甲方制訂之相關規定辦理與執行。

第四條 乙方同意於行使職權期間，如有觸犯主管機關所規定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專業資格】【消極資格】【獨立性資格】者，應主動告知甲方並同意無條件辭任。

第五條 乙方同意另行與甲方簽訂保密契約。

第七條 乙方同意且特別聲明於行使職權期間所從事之一切評估報告或交付甲方所完成之任何形式之評估，均係由乙方秉持客觀方式評估，絕無抄襲他人著作等不法行為。若因此侵害他人權利，致使甲方或第三者之名譽及財物損失時，乙方同意負擔一切賠償責任及因此產生之任何費用支出。

第八條 本契約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間屆滿，除有辭任或解任之情形發生，新受任期間自甲方董事會重新委任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日為止，雙方應另行換約。

第九條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有涉訟之需要，雙方同意以台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